

訴 願 人 陳○○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民國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 1416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案外人宋○○前未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業務自民國【下同】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下稱工務局）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號以金屬等材質建有 1 層高 5 公尺之違章建築（面積約 350 平方公尺，下稱 358 號違建），經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改隸本府都市發展局）於 90 年

1

月 15 日查報拍照列管在案；並於 84 年以前於同址 358 號左前側以鋼鐵等材質建有 1 層高之違章建築（面積 289 平方公尺，下稱 358 號左前側違建）。另案外人許○○亦未經工務局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擅自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號，以鐵皮、鐵架建有 1 層高 5 公尺之違章建築（面積 168 平方公尺，下稱 360 號違建），經工務局所屬建築管理處於 89 年 8 月 8 日查報拍照列管在案。嗣 91 年 9 月 5 日 358 號左前側違建在案外

人陳○○與高○○之使用管理中失火燃燒，致 358 號、358 號左前側、360 號三違建（下稱係爭三舊違建）均因火災燒毀。嗣案外人陳○○拆除 358 號左前側違建，且於 92 年 3 月間起至 92 年 5 月 16 日止，未經工務局審查許可及發給執照，擅自於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號址，以鋼骨、鐵皮及鐵架建造 1 層，高度約 6 公尺，面積約 1,600 平

方公尺之構造物（下稱係爭構造物），建物坐落範圍含蓋係爭三舊違建原坐落之位置，並於 93 年 5 月 15 日將前揭 358 號、 360 號違建拆除。嗣工務局於 92 年 5 月間依檢舉函文查

核後，審認係爭造物係屬拆除後重建之違章建築，乃以 92 年 5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312100 號違章建築即時強制拆除通知書通知違建所有人即時強制拆除，並於同日拆除係爭構造物約 1220 平方公尺，餘於 92 年 5 月 28 日執行拆除完畢結案，案外人宋○○及陳○○等 2 人不服上開本府工務局 92 年 5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250312100 號違章建築即時

強制拆除通知書，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 93 年度訴字第 01078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該判決並於 96 年 8 月 3 日判決確定在案。

三、嗣上開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號○○樓後方，復經民眾於 97 年 6 月 17 日檢舉有大型違建存在，經本市建築管理處派員查核，發現上開位址有經人以金屬等材料拆後重建 1 層高約 4.2 公尺，面積約 820 平方公尺構造物之情事，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第 86 條規定並不得補辦手續，本府都市發展局乃以 97 年 7 月 4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4180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依法應予拆除；並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乃依行政程式法第 75 條規定，以 97 年 7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7605276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本府

都市發展局嗣於上揭違建地點張貼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1416600 函通知違建所

有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所有本市北投區承德路○○段○○巷○○號○○樓後違建，請於 98 年 9 月 1 日前自行配合改善拆除，逾期未拆；本局預訂於 98 年 9 月 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會同本府警察局強制拆除，屆時請配合辦理……」訴願人不服該函，主張係爭違建為原建物於半毀後以原材料，依原規模修復或復建，屬維護訴願人自己權益之行為，於 98 年 9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都市發展局檢卷答辯。

四、查 98 年 8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1416600 號函係本府都市發展局為通知違建所有人自行

拆除系爭違建，核其性質係屬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麗綱
委員 林勤玉
委員 賴芳鐘
委員 柯建廷
委員 葉清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